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英傑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gordy081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1046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。（1080104682_Attach000.pdf）

主旨：為配合「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」(以下簡稱同婚專法)於108年5月24日施行，「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」(WebHR)等相關資訊系統之家屬稱謂填寫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8年5月27日總處資字第10800355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旨揭同婚專法施行，「人事資訊代碼系統」家屬稱謂已新增項目名稱「配偶」(代碼為$)。WebHR、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、「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線上填報系統」與「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」等相關資訊系統之家屬稱謂請依以下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異性結婚者，男性配偶的家屬稱謂請填寫「妻」，女性配偶的家屬稱謂則請填寫「夫」。

（二）同性結婚者，配偶的家屬稱謂請均填寫「配偶」。

三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108/05/29 鄉鎮市民

1080003681

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5/29 09:52:07

裝

訂

線